

新大纲版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数字化应试指导教程



### 5天备考计划，轻松通过考试

- ★行业培训专家、命题专家亲自参与编写
- ★精编课后试题，掌握有效解题思路
- ★手机APP助阵，学习效率更高

- ★精炼独特学习方案，直击考试重点
- ★绝密全真模拟，把脉考试新趋势
- ★超值赠送高频考点手册，浓缩新考点

# 5天速通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期货法律法规

( 考点精讲+题解+全真模拟 )

( 附赠手机APP+高频考点手册 )



图书+手机APP移动备考方案，轻松应考

超值赠送价值98元的同步手机APP

超值附赠高频考点速记手册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考必过”考试辅导中心 审校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数字化应试指导教程

# 5天速通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期货法律法规

( 考点精讲+题解+全真模拟 )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考必过” 考试辅导中心 审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 内容简介

本书紧扣最新考试大纲，按照5天划分课时，分析最新考点，提炼重要考试知识点，摒弃教材中无用知识，以帮助读者用最短的时间、高效地掌握考试重点，从而顺利通过考试；本书包括同步辅导及强化练习，将相关考点进行细化，精心提炼章节知识点，并对考点进行详细分析和讲解，同时配有相应的习题，使学员进一步巩固相关内容，提高复习效率，使考生能充分理解考点，真正做到有的放矢；全真冲刺模拟题，给学员一个全真测试的学习环境，试题贴近考试真题，使学员在考前能对考试的重点、命题趋势、答题技巧有一个全方位的检测，并能做到临阵磨枪，从而提高考试的通过概率。本书配有同步复习手机APP，给读者应考带来全新的体验，划拉手机也可以完成备考，APP提供考点精讲、考试指南、最新考纲、模拟真题、历年真题及解析，从而可以满足不同备考方式的读者需求，为读者应考提供最大便利性。

本书适合作为参加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考生自学备考，亦可作为相关课程的辅导资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5天速通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期货法律法规：考点精讲+题解+全真模拟 /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6.10

（新大纲版）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数字化应试指导教程

ISBN 978-7-121-29747-2

I. ①5… II. ①期… III. ①期货交易—法规—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2.287.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01053 号

策划编辑：高洪霞

责任编辑：黄爱萍

印 刷：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装 订：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6.5 字数：464 千字 彩插：1

版 次：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80 元（附 APP+速记手册）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mailto: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mailto: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51260888-819 [faq@phei.com.cn](mailto:faq@phei.com.cn)。



## ◎ 辅导教程

研究最新考试大纲，删除教材大约 40% 与考试无关的内容，提炼复习重点、突破复习难点，提高学习效率。第一时间更新内容，为考生献上第一手复习资料。



## ◎ 课后习题

每个章节后面都安排重点巩固习题，与考试题型完全一致，重点复习，解析明确，更加牢固掌握所学知识点，加深印象。

## ◎ 绝密冲刺题

独家发布押题冲刺模拟试卷，与真考形式一模一样，押题率高，解析详细、明确，适合考前突击训练。

## ◎ 考试指南

发布最新考试大纲、考试动态、解题技巧、考试政策，提高答卷效率。

## ◎ 珍藏题库

答题过程中随时收藏试题，可以针对性地进行突破训练，做到有的放矢。

## ◎ 历年真题

解析历年真题，帮助考生把握考试形式，发展趋势，能够做到心中有数，临考不乱，为取得优异成绩打好基础。

随时随地都能滑动手机进行备考，看辅导、看考点、解疑惑、做测试、做习题，第一时间获取第一手信息，即时更新内容，使用方便快捷。

章节	内容摘要
一、总则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二、期货交易所（考点）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的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期货交易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三、期货公司（考点）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期货交易基本规则（考点）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
五、期货业协会（考点）	
六、监督管理（考点）	
七、法律责任	

“考必过”考试辅导平台，通过图书+手机APP相结合，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方位备考方案、试题集锦、辅导资料！我们全方位整合各路考试资源，与各类考试认证培训机构、考试指导中心、考试服务中心等优质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共同构建一个自由的专业的考试服务平台，专注于为广大考生提供高质量的应考辅导教程、试题资源和贴心的答题体验，帮助考生顺利考试通关。移动互联已经风靡全球，快捷方便的移动备考“轻松、省事”，“考必过”辅导平台为你的考试通过保驾护航。



1. 选择考试类型与相应的考试科目

**注册账号：**在手机联网状态下申请账号，输入注册用户名、手机号、密码进行注册，请用户务必保留好账号和密码。



## 编委会成员

赵海军 赵树刚 田学清 庄新飞 刘聪玲  
王伟红 王雪松 王惠凤 陆群芳 史永利  
曾 艳 李莎莎 赵智超 韩 蕊 彭 瑛  
韩麒龙 李宏涛 尚海宾 安颖洁 韩 旭  
田国庆 闫美珍 孔繁珍 张荣艳 陈 敏

# 前 言

## 本书产生的背景

现如今期货行业工资、奖金齐涨带动了新一轮的涨薪热潮，一方面这反应出期货行业良好的就业前景，另一方面体现出期货行业人才的空缺。随着资产管理业务的出现，人才缺乏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当前的期货市场正处于从数量的扩张转为质量的提升，虽然期货市场近些年发展迅速，但是其从业人员基数明显不足，期货行业的发展和持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数量无法匹配，从事专业、高端层面的期货人才更是奇缺，因此，市面上出现了许多关于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图书，然而，大部分图书都是以教程和题库为主，很多内容与考试无关，这大大增加了考生备考的负担，我们推出 5 天速通系列图书，旨在让考生系统复习 5 天就可以掌握所有的应试考点，并顺利通过考试。

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是每一个期货从业人员的愿望，但是在有限的时间内去备考，过关的概率可想而知，如果有一个能够帮助考生系统、全面、高效率地通过考试的辅导书出现，不仅可以解决考生之忧，还可以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专业积累，我们推出的“5 天速通系列”图书正好适应当今考生的需求，能够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高效地通过考试。

## 为什么选择本书

本书主要包括考点精炼、习题详解、全真模拟题，为考生应试提供系统、全面的复习资料。同时还配有图书同步 APP，供购买图书的读者免费使用，“图书+APP”的形式使复习效率更高，满足不同复习途径的读者需求，丰富读者的备考方式。

### 1. 精心研究历年考试趋势、命题要点、最新考试大纲，精炼重点知识

对相关的考试大纲、考点进行逐一精心分析、研究，总结出题规律和答题技巧，使考生强化考点记忆，掌握答题要点，提高复习效率，融会贯通，轻松过关。

### 2. 提供系统学习方案，按学时分解学习内容

我们将全书内容按 5 天划分学时，并且将小节内容进行详细的学时分解，这样能够帮助考生更好地把握复习时间，提高应考效率。

### 3. 行业培训专家、命题专家亲自执笔参与图书编写

本书编写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教学、培训经验，了解考试命题规则、方向，积累了丰富的考试应考经验，对于知识点的介绍直击重点，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4. 精编大量有代表性的练习题，进行演练和透彻分析

把脉历年出题规律，编写针对性强的复习题进行演练，贴近考试真题，让考生不仅能够巩固知识，而且能够掌握解题思路，提高应试能力和效率。

### 5. 提供全真模拟试题、答案与解析，提高应考实战技巧

从最新考试题库中精选试题，组编成全真模拟试题，与真考题型完全一致，供考生进行自我检测，了解真考环境，真正做到心中有数。



## 6. 提供“专家点拨”“考情提醒”“考情分析”等特色栏目

- 专家点拨：对一些重点知识、重要考点进行重点介绍和详细讲解。
- 考情提醒：对重要考点进行重点提示，以提醒考生需要注意的考点。
- 考情分析：分析考试知识分布情况，提示需要了解或掌握的内容。

## 7. 超值赠送图书同步学习手机 APP，移动备考轻松实现

读者下载同步学习 APP，可以通过手机进行学习，从而丰富读者备考复习的途径，与图书可以作为互补，提高复习效率。手机 APP 包括：

- 考试指南：包括最新考试大纲、考试要求、报名条件、考试政策、考试消息和应考经验。
- 辅导教程：包括与图书同步的考点精讲、课后习题，并有习题解答和分析。
- 全真模拟：超值赠送多套与真考题型一致的绝密冲刺题，随时随地进行模考，并能评判考试正确率，解析考试答案。
- 历年真题：提供近几年考试真题，随时随地进行演练，了解最新考试趋势、命题规律和答题技巧。
- 珍藏题库：考生可以随时随地将自己认为重要的习题收藏起来，并放到珍藏题库中，这样能够进行针对性复习。

## 8. 超值赠送绝密版“高频考点”小手册，最精炼版考点提炼

经过命题专家精心提炼的最简版高频考点小手册，用于考生考前几天冲刺复习，所提炼的内容都是历年必考的内容，很有学习价值，并且大大提高学习效率，缩短备考时间。

本书主要包括考点精炼、习题详解、全真模拟题，为考生应试提供系统、全面的复习资料。同时还配有图书同步 APP 供购买图书的读者免费使用，图书+APP 复习效率更高，满足不同复习途径的读者需求，丰富读者的备考方式。

## 本书的主要架构

我们通过潜心研究、精心分析、耐心解读，将全书内容分 5 天进行了详细的知识分解，全书具体架构如下表所示。

天 数	章 节	知 识 点	学 时	重 要 度
第一天 闻鸡起舞	行政法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总则（了解）	0.2	★★★
		期货交易所（掌握）	0.8	★★★★★
		期货公司（掌握）	0.8	★★★★★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掌握）	1	★★★★★
		期货业协会（掌握）	0.5	★★★★★
		监督管理（掌握）	0.8	★★★★★
		法律责任（熟悉）	1.5	★★★★
		附则（了解）	0.4	★★★
第二~四天 孜孜不倦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了解）	0.5	★★★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掌握）	3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掌握）	4	★★★★★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熟悉）	1	★★★★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掌握）	1.5	★★★★★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掌握）	1	★★★★★



续表

天数	章节	知识点	学时	重要度
第二~四天 孜孜不倦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掌握)	1	★★★★★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掌握)	1.5	★★★★★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掌握)	1	★★★★★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熟悉)	0.8	★★★★★
		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了解)	0.2	★★★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掌握)	1	★★★★★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掌握)	1.5	★★★★★
第五天 苦尽甘来	协会自律规则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掌握)	1.5	★★★★★
		期货公司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管理规则(修订)(了解)	0.2	★★★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熟悉)	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摘选(熟悉)	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掌握)	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熟悉)	0.2	★★★★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了解)	0.2	★★★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熟悉)	0.9	★★★★

## 关于考试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是期货从业准入性质的入门考试，是全国性的执业资格考试。依照《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目前，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科目为两科，分别是《期货基础知识》与《期货法律法规》。上述两科考试通过后，可报考“期货投资分析”科目。“期货投资分析”科目是期货从业人员申请“期货投资咨询资格”的专业考试。

《期货基础知识》与《期货法律法规》两科考试一般一年有5次考试。分别在3月、5月、7月、9月、11月，每一科考试多场次组织，单科考试时间为100分钟。“期货投资分析”考试一般每年举行2次，分别在7月与11月。三科考试采取闭卷、计算机考试形式进行。“期货基础知识”与“期货法律法规”考试中，考生单科成绩在当年以及之后两年内有效，两门考试成绩均合格者才可以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考试成绩合格证长期有效。“期货投资分析”考试成绩合格者，取得“期货投资分析”考试合格证，考试成绩长期有效，符合协会规定的相关条件者，可申请期货投资咨询资格。

## 我们的愿景

编写本书的初衷就是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证书，但是我们更希望广大考生能够通过本书学习到专业知识，并应用到实际工作中，从而提高自己的实践能力和技巧，为自己应对激烈的社会竞争增加砝码。

## 关于“考必过”数字化应考平台

我们为考生搭建“考必过”数字化应考平台，正是顺应了当今科技发展的大趋势，手机互联



已经广泛应用，手机不只是通信工具、游戏机，更是一部学习机，能够为我们的学习带来很多方便，“考必过”数字化应考平台就是利用手机互联的优势，为考生提供实时的考试应考服务，对图书内容进行很好的补充，而且可以随时随地备战考试，充分发挥手机的移动优势，方便考生复习。

“云”概念已经深入人心，打造一个让考生受益的“云”复习平台也是我们发展的目标，我们正朝着这个方向不断努力，只有考生受益，我们才能得到回报。“考必过”数字化应考平台可以实时更新内容、题库、大纲，实时纠错，考生可以第一时间获得最新考试知识，使用方便、快捷，为应考提供最大便利。

图书+移动互联的考试应考方案已经是大势所趋，我们会尽量打造完美的数字化平台，为您的考试之路保驾护航。

## 致谢

本书的编写倾注了很多人辛勤的汗水，感谢“考必过”考试辅导中心对本书内容的细心审校和提出的中肯建议。感谢参与本书编写的所有人，正是你们不分昼夜地推敲，细心地研究，才促成了本书，他们是赵海军、田学清、张娇、王全建、闫美珍、闫小春、王应、苏花永、张爱枝、王建爱、文成措、贺玉秋、王彦飞、袁正、张海霞等。还要感谢电子工业出版社的高洪霞编辑，为本书提出了很多有意义的建议。

最后感谢广大读者朋友的支持，衷心祝愿考生们考试顺利通关。

在本书编写与出版过程中，我们尽量做到精益求精，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邮箱是examapp@163.com。

考必过APP下载网址：[www.1kaotong.com](http://www.1kaotong.com)

QQ交流群：123472446

官方微博号：yikaot

编者

# 目 录

## 第1天 闻鸡起舞

第一章 行政法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2
第一节 总则（了解）（0.2学时） .....	3
第二节 期货交易所（掌握）（0.8学时） .....	3
第三节 期货公司（掌握）（0.8学时） .....	5
第四节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掌握）（1学时） .....	6
第五节 期货业协会（掌握）（0.5学时） .....	8
第六节 监督管理（掌握）（0.8学时） .....	9
第七节 法律责任（熟悉）（1.5学时） .....	12
第八节 附则（了解）（0.4学时） .....	15
重要习题与解析 .....	16
答案与解析 .....	20

## 第2~4天 孜孜不倦

第二章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	26
第一节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了解）（0.5学时） .....	28
第二节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掌握）（3学时） .....	30
第三节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掌握）（4学时） .....	41
第四节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熟悉）（1学时） .....	55
第五节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掌握）（1.5学时） .....	61
第六节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掌握）（1学时） .....	65
第七节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掌握）（1学时） .....	68
第八节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掌握）（1.5学时） .....	74
第九节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掌握）（1学时） .....	77
第十节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熟悉）（0.8学时） .....	81
第十一节 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了解）（0.2学时） .....	85
第十二节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掌握）（1学时） .....	86
第十三节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掌握）（1.5学时） .....	91
重要习题与解析 .....	97
答案与解析 .....	101



## 第5天 苦尽甘来

第三章 协会自律规则 .....	108
第一节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掌握）（1.5学时） .....	109
第二节 期货公司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管理规则（修订）（了解）（0.2学时） ..	113
重要习题与解析 .....	114
答案与解析 .....	117
第四章 其他 .....	12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熟悉）（0.5学时） .....	12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摘选（熟悉）（0.5学时） .....	123
第三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掌握）（2学时） .....	126
第四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熟悉）（0.2学时） ..	132
第五节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了解）（0.2学时） .....	133
第六节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熟悉）（0.9学时） .....	135
重要习题与解析 .....	139
答案与解析 .....	142
《全国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法律法规》全真模拟题 1 .....	146
《全国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法律法规》全真模拟题 2 .....	159
《全国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法律法规》全真模拟题 3 .....	172
《全国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法律法规》全真模拟题 4 .....	186
《全国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法律法规》全真模拟题 1 答案与解析 .....	200
《全国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法律法规》全真模拟题 2 答案与解析 .....	213
《全国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法律法规》全真模拟题 3 答案与解析 .....	227
《全国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法律法规》全真模拟题 4 答案与解析 .....	240

*The first day*

1

# 闻鸡起舞

第一章 行政法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第一章 行政法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考试目的

本章主要介绍了行政法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包括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基本规则、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与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等，其中，期货交易机构设立、办理事项，期货业协会的性质与组成、期货交易基本规则与针对期货交易中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等为本章考试重点内容，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必须熟练掌握并且准确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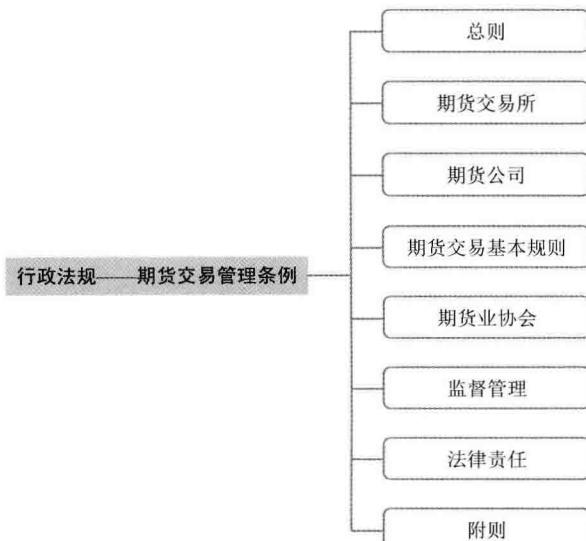
## 主要考点

考 点	学时数(共计6学时)
总则(了解)	0.2
期货交易所(掌握)	0.8
期货公司(掌握)	0.8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掌握)	1
期货业协会(掌握)	0.5
监督管理(掌握)	0.8
法律责任(熟悉)	1.5
附则(了解)	0.4

## 考情分析

本章占考试卷面13%左右，约占15分，涉及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与综合题，综合题占比重较大。

## 学习导览图



## 第一节 总则（了解）（0.2学时）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条例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本条例所称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进行。

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节 期货交易所（掌握）（0.8学时）



### 考情提醒：

期货交易所为本章考试重点内容。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期货交易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

**第九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 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三) 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四) 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五) 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六)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 (一) 保证金制度；
- (二)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三) 涨跌停板制度；
- (四) 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 (五) 风险准备金制度；
- (六)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

第十二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一) 提高保证金；
-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 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
- (四) 暂时停止交易；
- (五) 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
- (二) 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
- (三)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期货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但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 第三节 期货公司（掌握）（0.8 学时）



### 考情提醒：

期货公司为本章考试重点内容。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二) 变更业务范围；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